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校外人士進館參觀閱覽管理規範

94年3月18日館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6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2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7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基於服務社會及資源共享之原則，特依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校外人士進館參觀閱覽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校外人士須持貼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證件，於門禁櫃台填妥資料換取臨時來賓證後，刷卡入館。
- 三、惟受限於閱覽席次，同一時段進館人數開放50名為原則，本館得視需要調整開放名額。本校期中、期末考期間及前一週，暫停開放校外人士進館，本館將另行公告。
- 四、持臨時來賓證者不得攜帶寵物、食物及穿著拖鞋，違者拒絕入館。
- 五、臨時來賓證應妥為保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並應於當日換回。如有遺失，應申請補發並繳交證件工本費新台幣150元整。
- 六、團體參觀毋需換證，惟應事先備妥機關或學校公函，於約定之時間進館參觀。
- 七、校外人士進館參觀閱覽，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及管理措施，否則本館得拒絕其進館或請其離館。
- 八、本規範未訂之其他相關規定，均依照本館借閱管理準則辦理。
- 九、本規範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